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延期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因与上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结算价格异议,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自2013年12月27日停止原料气供应。公司根据2013年可燃气结算问题及2015年公司与上游协商的供气商务谈判进展,在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中估计2015年8月底前可解决上述价格异议问题。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签订〈商务谈判记录表〉的议案》,双方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按照达成的结算方案,清理、核对2012年以来的往来账目,尽快完成物料及财务清算工作,遗留问题处理完后,双方按市场化原则,重新商议并签订2015年物料互供协议,以便安排早日供气。

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二期、岳阳长岭凯美特装置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告中预计长岭凯美特延期至2015年9月底可解决上述价格异议问题。因中石化经办人员业务变动等原因,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商务协议根据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反馈的进度还处于内部审核阶段,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一直跟进审核进度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8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根据上游原料气供应商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安排,将于2015年10月20日开始各装置分步停车,进行例行检修。

本次惠州凯美特生产装置例行检修停车时间约50天,预计停车至12月中旬。在惠州凯美特上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前,公司本部、惠州凯美特、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将会保持高库存,确保客户二氧化碳产品的稳定安全供应。公司品控部门及时将相关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通报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保证产品品质安全。

停车期间惠州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本次检修属例行检修,不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检修完成后即恢复正常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炬气回收委托加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2015年10月10日,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联合石化")、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源凯美特"),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三方就火炬气委托回收项目签订《火炬气回收委托加工合作合同》。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炬气委托回收项目备忘录,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炬气委托回收项目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为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公司与泉州市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增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14%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的股权比例将由60%增加至74%。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并增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背景

鉴于福建联合石化有意委托福建福源凯美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福建福源凯美特有意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鉴于福建联合石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火炬气现状,福建联合石化愿意将装置产生的火炬气委托给福建福源凯美特进行加工处理,回收燃料气及氢气,变废为宝,尽可能使福建联合石化的火炬达到零排放指标,实现环保。

鉴于福建福源凯美特愿意投资为福建联合石化火炬气建设一套火炬气回收装置,以减少或消灭福建联合石化火炬气的排放,并将火炬气进行分离、提浓生产出合格的氢气、燃料气等,返回福建联合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根据回收的燃料气、氢气的量,支付给福建福源凯美特为处理回收火炬气相应的加工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合同期届满之前,双方如无重大分歧,在合同期届满前8个月启动合同续签工作。

3、合同范围

福建联合石化将火炬气委托福建福源凯美特进行回收加工,福建福源凯美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福建联合石化提供火炬气回收加工服务。

4、双方申明

福建联合石化申明:

(1)福建联合石化愿意从火炬气总管向福建福源凯美特火炬气回收装置全量供应火炬气,作为火炬气回收装置原料气。

(2)火炬气排放具有排放量不稳定、组成不稳定且成份复杂波动较大等特性,福建联合石化不保证火炬气能满足火炬气回收装置的要求,也不会因此向福建福源凯美特承担任何责任。

(3)福建联合石化一直致力于通过加强技术改进及管理,以减少火炬气排放,此外,若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或节能减排技术的重大改进而导致火炬气的排放变化,因此而使火炬气的排放量减至最小,福建联合石化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福建联合石化不保证福建福源凯美特的投资回报率、也不承担福建福源凯美特的投资风险及由此产生的生产运营风险。

福建福源凯美特申明:

(1)福建福源凯美特对其通过火炬气回收装置的提压、分离提浓、精制、热值调节等工艺处理后,将回收的合格燃料气、氢气分别返回福建联合石化燃气管网和氢气管网。

(2)福建福源凯美特将无任何条件的完全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和生产经营风险。

(3)火炬气回收装置的设计、施工建设、开工、检修及生产运行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的要求。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排放规定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福建福源凯美特承担。

(4)福建福源凯美特完全具备生产运营火炬气回收装置的相关资质。

5、项目进度

(1)福建福源凯美特应以书面通知福建联合石化关于火炬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和预计完成日期。同样,福建联合石化亦应以书面通知福建福源凯美特关于火炬气回收装置供气相关设施的安装和预计完成日期。双方应尽力使工程进度相互协调一致。福建福源凯美特火炬气回收装置建成后,福建福源凯美特与福建联合石化将协商决定并以书面确认火炬气供应起始日。

(2)福建福源凯美特承诺火炬气回收项目最晚在2016年4月10日前建成投产并回收加工火炬气。如福建福源凯美特未能在该时间按福建联合石化要求开始回收加工火炬气,应向福建联合石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福建联合石化因此需缴纳的碳排放税等),并按照1万元/天向福建联合石化赔偿违约金。(项目建成后因安全、环保、消防等办证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车的情况除外,但前提是福建福源凯美特已积极办理该等有关证件/手续。)

(3)若项目建设进度关键节点推迟并没有补救措施,经评估将导致项目不能在2016年4月10日前建成投产,福建联合石化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负责由此给福建福源凯美特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合同未涉及具体规模、投资金额,因此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投资金额,在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能否顺利实际执行、火炬气供应起始日、福建福源凯美特建成投产时间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将对该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9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香港")以每股1.19港元的价格合计出资100,074,240港元认购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能源")定向增发的84,096,000股股份(约占泰坦能源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香港将持有泰坦能源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09%。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本次认购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票据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大洋香港出资1亿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发行的两年期可换股票据(票据本金金额为1亿港元),该可换股票据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计息。大洋香港有权在该可换股票据兑换期内按1.19港元/股的价格(该兑换价可能根据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以及可换股票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调整)将可换股票据之任何未偿还金额兑换为泰坦能源的股票,即该等可换股票据将可兑换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本次认购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关于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股份及可换股票据的公告》刊载在2015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9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股份及可换股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快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的业务推广,完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运营全产业链,公司计划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能源")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泰坦能源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业务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公司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整体战略布局。2015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签署《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大洋香港拟以每股1.19港元的价格合计出资100,074,240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定向增发的84,096,000股股份(约占泰坦能源于该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香港将持有泰坦能源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09%。同时,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签署《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大洋香港出资1亿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发行的两年期可换股票据(票据本金金额为1亿港元),该可换股票据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计息。大洋香港有权在该可换股票据兑换期内按1.19港元/股的价格(该等价格可能根据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以及可换股票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调整)将可换股票据之任何未偿还金额兑换为泰坦能源的股票,即该等可换股票据将可兑换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票。

2、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泰坦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与泰坦能源的战略合作,大洋香港计划长期持有拟认购的泰坦能源股份(包括可换股票据拟兑换的股份),本次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开曼群岛)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及总部:广东省珠海市石花60号泰坦科技园

执行董事:李欣青、安慰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HK.2188)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100亿股,已发行8.4096亿股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究与开发以及生产与销售电力直流产品、电力车充电设备、电网监测与治理装置等。同时,泰坦能源亦经营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及兴建、工程服务、经营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

泰坦能源主要产品群包括:电力电源产品系列、通信用高压直流电源产品系列、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系列、动力电池化成产品系列、电网监测及治理产品系列、电能储能产品系列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泰坦能源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珠海市十强民营企业等。其技术和产品也获得多项殊荣,如:一个产品系列纳入国家级火炬计划、五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一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三项技术纳入国家"863"计划等,拥有大量的专利及专用技术。

泰坦能源产品经多年推广,已拥有众多的用户,其中包括:神舟系列载人飞船发射基地、三峡输变电工程、我国第一座750kV兰州东变电站、葛洲坝水利发电厂、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高原铁路、天津地铁、株六铁路及复线、首都机场、中南海、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项目。我国有超过一万多座不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在运行着泰坦能源的产品,其产品还进入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市场。借助于现有产品的成功,泰坦能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平台,为新产品投放市场奠定了基础。

泰坦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核)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核)
资产总额	61,840	62,275
负债总额	20,687	20,489
净资产	41,154	41,786
	2014年度(经审核)	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核)
主营业务收入	17,851.7	6,628.1
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期内亏损	-4,383.1	-187.7

泰坦能源定增前后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定增前股权结构		定增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李欣青	205,909,875	24.49%	205,909,875	22.26%
安慰	196,269,875	23.34%	196,269,875	21.22%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82,458,117	9.81%	82,458,117	8.91%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	66,244,818	7.88%	66,244,818	7.16%
其他股东	290,077,315	34.49%	290,077,315	31.36%
大洋香港	0	0	84,096,000	9.09%
合计	840,960,000	100%	925,056,000	100%

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定增股份并按初始兑换价全额行使可换股票据兑换权后,泰坦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可换股票据兑换权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李欣青	205,909,875	20.41%
安慰	196,269,875	19.45%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82,458,117	8.17%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	66,244,818	6.56%
其他股东	290,077,315	28.75%
大洋香港	168,129,613	16.66%
合计	1,009,089,613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方: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方: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3、发行数量:84,096,000股

4、发行价格:1.19港元/股,该价格由协议双方参考泰坦能源当前市价及现时市况后按公平磋商后确定。

5、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下述条件需在协议约定的最后宽限期(2015年10月30日或双方商定的后续日期)下午5:00之前达成:

(1)香港联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2)协议各方已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其它第三方取得完成股份认购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同意书、牌照、证书、许可证、特许权、同意或其它各类许可,并保持有效;

(3)适用法律或法规并无禁止、限制或设定条件或限制,或合理预期将禁止、限制或设定条件无限制完成股份认购协议下拟进行之任何交易。

6、限售承诺

大洋香港向泰坦能源承诺,大洋香港将不会在未经泰坦能源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于认购完成后6个月内的任何时间:

(1)发售、质押、抵押、出售、订约出售、出售任何购股权或订约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约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购买或认购、借出、进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认购股份或认购股份中的任何权益(包括持有任何该等证券的公司的任何权益)或构成或赋予权利获得该等证券或可兑换或行使或交换为认购股份或以认购股份偿还的证券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包括增设或订立任何协议以增设任何抵押或押记);或

(2)订立互换协议或任何其他协定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转让认购股份拥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结果,而不论有关互换协定或其他协定或交易是否以认购股份或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3)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交易,或致使经济效果与上文(1)及(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

(4)宣布有意订立或上文(1)、(2)及(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二)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方: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方: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3、认购本金:1亿港元

4、利息: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每半年付息一次。已转股或者赎回的票据不再包含任何利息。如在票据到期日或转股日或赎回日前任何时间遇利率调整,应付的票据利息相应调整,即利息调整前的产生的利息按调整日前的利率计算。如果在一个利息支付期内有多次利率调整,票据利息将按照利息调整日作相应的调整。

5、到期日:可换股票据发行之日起2年

6、完成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

(1)泰坦能源及大洋香港已取得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所须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2)泰坦能源已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有关发行可换股票据的所有规定,且已获联交所信纳;

(3)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

(4)泰坦能源在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无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违反(或如可补救,尚未获补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误导成分或失实;

(5)泰坦能源送达票据发行通知。

7、兑换权:可换股票据持有人有权在可换股票据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当天下午4时期间内,并在满足下述有关先决条件下随时以其名义登记的可换股票据之尚未偿还本金金额全部或部分按兑换价兑换为股份,前提是任何兑换所涉及的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港元的完整倍数,如可换股票据尚未偿还本金金额于任何时间少于1,000万港元,则可换股票据的全部尚未偿还本金金额可予兑换。

8、兑换价:初始兑换价为每股1.19港元,该价格由协议各方公平磋商确定。该兑换价将可在泰坦能源就股份拆分或合并、向股东作出资本分派等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

9、兑换股份:如按可换股票据本金总额1亿港元并按初始兑换价悉数兑换后,可换股票据将最多可兑换为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份,约占泰坦能源于该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99%。

10、兑换之先决条件:

(1)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在行使可换股票据附带的兑换权前取得泰坦能源全体执行董事的事先书面批准;

(2)泰坦能源公众持股数量至少维持在泰坦能源经发行兑换股份后发行股本的25%;

(3)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其联系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量于紧随有关行使后不得为或超过泰坦能源当时已发行股本的29.9%,及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紧随有关行使后无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作出全面收购要约。

11、可换股票据赎回条款:泰坦能源可于到期日前按可换股票据项下尚未清偿本金额之100%,连同截至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就其应计之所有利息,随时向认购方送达15天事先书面通知以1,000万港元或其完整倍数之金额提早赎回可换股票据。

四、项目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中国政府已经从能源、环保、汽车产业三个方面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设施产业将迎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巨大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设施的推广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普及的重要一环,得到了各界越来越多的重视。近期,国务院正规划落实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设施建设。

公司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正积极规划布局,创新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业务能力,打造新能源汽车运营全产业链。鉴于泰坦能源为目前国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其充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设施运营等业务在国内同业中具有极强的领先地位。作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泰坦能源拟进行定增及发行可换股票据以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有意参与泰坦能源上述融资项目,借以开展战略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力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

公司和泰坦能源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双方合作能快速形成良好的业务价值链,实现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同时,利用双方拥有的境内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业务发展,提升投资价值。

2、投资资金来源

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定增股票及可换股票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大洋香港的增资,公司资金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3、项目存在的风险

(1)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泰坦能源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存在竞争加剧等风险;

(2)本次认购泰坦能源的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大洋香港间接持有泰坦能源9.09%的股权,并有权在全额兑换可换股票据后间接合计持有泰坦能源16.66%的股权(按初始兑换价兑换),成为泰坦能源第三大单一股东,并未取得泰坦能源的控股权,在泰坦能源未来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保持与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的良好沟通,以降低和防范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3)本次交易之一为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发行期限为2年的可换股票据,泰坦能源未来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及现金流量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泰坦能源的经营发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3、《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杨跃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辜凯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国有股权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和收回资金,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335.99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方摘牌价确认,并授权经营层或相关部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具体转让方案尚须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和收回资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府公司")将其持有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所在企业"或"美胺公司")5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99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335.99万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具体转让方案尚须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新天府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股51%),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50万元(占股39%),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10%)。经营范围为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煤、润滑油、农膜、液化天然气、汽油、柴油、纯碱、烧碱、铁矿石、磷矿石,农药;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新天府公司持有的美胺公司50%股权。

(二)标的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美胺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天府公司出资250万元,成都捷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

2、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美胺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胺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805.78万元,负债总额为1,187.05万元,净资产为618.73万元。

3、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胺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859.03万元,负债为1,187.05万元,净资产为671.98万元,新天府公司持有美胺公司50%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99万元。

四、交易协议

本次转让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335.99万元为作价依据,挂牌底价不低于335.99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方摘牌价确认。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成交价格、付款方式、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的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盘活资产和收回资金。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允原则。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健审[2015]11-98号审计报告;

(三)中联评报字[2015]第117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万元至-18,600万元	-36,208.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4元至-0.40元	-0.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主要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二)本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大幅减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报公告后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悉知,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4%]×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10月10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9日;

7、产品观察期: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或至提前终止日);

8、到期兑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9、认购金额: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

10、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2,500万元;

11、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2,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12%;

12、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青山利康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兴业银行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青山利康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10月1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6亿元,其中已到期3.6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66.5801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2.876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10,000	50.375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22日	10,000	49.33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1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8日	2,000	5.7534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1,000	8.7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1,500	14.7452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4日	1,500	4.746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8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取得两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两个,具体为:

一、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1、医疗器械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耐药基因型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401697。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

1、医疗器械名称: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IgM/IgG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401659。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目前,公司已获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耐药基因型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全资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得"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IgM/IgG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关于嘉实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上限调整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自2015年10月14日起,调整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

一、适用基金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二、适用业务范围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微信、易信网点以上适用基金的即时付服务业务

三、额度调整

针对以上单只适用基金,单个投资者每日单笔申请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25万,并将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请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25万。普通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四、如有大额取现需求,建议您发起普通赎回,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五、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目前为优惠期,手续费全部免费。优惠到期时间另行通知。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浙报传媒"(证券代码:600633)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0月1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